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教〔2024〕86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校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教〔2023〕1823 号）要求及相关规定，现根据你校 2023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下达你校 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资金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5 高等教育”和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校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 科技领域 教育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3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政发〔2018〕46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2021〕100号）规定的比例分担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校 2024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及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最终名额和各级财政应承担的实际金额，待中央和自治区 2024 年预算确定后，根据实际学生人数，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三、各校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四、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此外，对审计发现的个别地方资助资金超期下达、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整改，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发放，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五、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包头市下达 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经费预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包头市下达2024年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2	包头医学院	1976.00	1543.00	433.00

